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6 年 8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2,42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公司章程相关修订需要，完善章程及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结果完善后的章程条款
1.4 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批 / 核准机关名称）批 /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1.4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2.90万股，于201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91.38万元。
3.1.6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3.1.6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9691.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1.7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3.1.7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2.2 公司经营范围是：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硝酸、硝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草酸生产、销售；经	2.2 公司经营范围是：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硝酸、硝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草酸生产、销售；经

营进出口业务。(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营进出口业务。(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发展调整经营范围,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进行交易,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4.1.2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上市后,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4.1.2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者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

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4.2.2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予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含30%），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4.2.2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调整时，依据该调整后的额度执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调整时，依据该调整后的额度执行。
4.2.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3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2.4 公司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一) 为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	4.2.4 公司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一) 为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2、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担保审批程序： 1、公司决定为他人担保之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 （三）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2、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担保审批程序： 1、公司决定为他人担保之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 （三）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
---	---

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本章程第4.2.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4.2.3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本章程第4.2.3条及关联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7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4.4.7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	--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	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表决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表决请求时，被请求回避表决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表决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

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纪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 4.6.3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通过方为有效。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以章程形式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十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十二）制定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十四）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	--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的交易日召开。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监事会提出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依本条上述方式确定的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简历及有关	4.6.8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先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除了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其他按前述程序产生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参加选举。当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6.9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监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当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投票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到法定人数，公司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继续进行第二轮的选举，直到达到法定人数为止。独立董	4.6.9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应当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一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公司应当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4.6.20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事项。	4.6.20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监事会换届时职工监事与新一届非职工监事同时就任，监事会届内更换职工监事的自选举产生时就任。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需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需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公司所有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5.1.9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9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5.1.11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	5.1.11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生的空 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12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时间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1.12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时间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至少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制定、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

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策，以及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各项职能；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6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对公司产业或产品结构的调整，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出售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投资等。 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含30%）。对上述投资事项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项目，	5.2.6 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

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 4.2.3 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享有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含20%）。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

	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足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5.2.16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5.2.16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用记名投票表决，与会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应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6.6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享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決定权限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含10%）。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所涉及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应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6.6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低于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低于 5%，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5%，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5%，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公司总经理无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如根据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计算方式达到本章程对于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	---

	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7.1.5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7.1.5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监事不少于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

	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7.2.3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对于紧急、突发事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7.3.2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以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7.3.2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以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用记名投票表决，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

	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